2013年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3年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金海浆纸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5年起分3年偿还债券本金，即在债券存续期第5、第6、第7年末逐年偿还债券本金的30%、30%、4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6.1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数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购买。

（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海浆纸：指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金东纸业：指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指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2013年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海南省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额包销：指承销商承诺将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在规定期限内将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吨纸：指每吨纸。

吨浆：指每吨纸浆。

铜版纸：指以原纸涂布白色涂料制成的高级印刷纸。

漂白阔叶树牛皮纸浆：指使用阔叶树木片所产制的纤维具有强韧特性的纸浆，一般俗称为牛皮纸浆。

ISDI4001：指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ISO9001：指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OHSAS18001：指由英国十三个著名认证机构及国际标准团体，共同研究的一项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PEFC/COC：指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认证。

MBOS：指奥林匹克管理制度，其特色是挑战性目标和竞赛机制。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40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D12区

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联系人：赵文龙

联系地址：海口市国贸路2号时代广场9楼

联系电话：0898-65369077

传真：0898-66591138

邮政编码：570125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野苑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惟彬

联系人：李明、宋磊、翟曼、曹恬、罗强、李彦历、柳叶

联系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98、010-52825767、010-51789231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二）副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徐丽、杜亚卿、杨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602A室

联系电话：010-59734902、010-59734906、010-59734923

传真：010-59734919

邮政编码：100033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张华、梁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7601920、010-57601917、010-57601916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36

传真：010-88085135

邮政编码：100033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20办公1T01-06、07、08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朱继明、曹映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茂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58、010-59026657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三）分销商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黄小红、程霞

联系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层

联系电话：0791-6265671、010-57671766

传真：0791-6267832

邮政编码：330046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艾莹韵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固定收益部

联系电话：027-65799891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韩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4183151

传真：010-84183144

邮政编码：100007

4、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街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刘靖靖、欧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1332号303室

联系电话：021-53075435

传真：025-83213223

邮政编码：200011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张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1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9-820

传真：010-88576800

邮政编码：100044

三、担保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8楼、9楼

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联系人：沈艳

联系电话：021-63352222

传真：021-63352399

邮政编码：200002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桐

联系人：杜鹏、李杨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五、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5、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人：郑温温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联系电话：021-22282242

传真：021-22280087

邮政编码：200120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曾小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楼

负责人：王军

联系人：徐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6-18层

联系电话：021-24126188

传真：021-24126350

邮政编码：200031

八、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海南省分行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81号首层

负责人：刘春生

联系人：符小薇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81号首层

联系电话：0898-68531817

传真：0898-68531879

邮政编码：570105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野苑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惟彬

联系人：李明、宋磊、翟曼、曹恬、罗强、李彦历、柳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98、010-52825767、010-51789231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金海浆纸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5年起分3年偿还债券本金，即在债券存续期第5、第6、第7年末逐年偿还债券本金的30%、30%、4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6.1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数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购买。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3年4月19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4月15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5年起分3年偿还债券本金，即在债券存续期第5、第6、第7年末逐年偿还债券本金的30%、30%、40%。后3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条件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账，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按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承继：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来保障所有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海南省分行作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和相关方签署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负责对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理以下事项：

（一）代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代理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三）代理监督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四）在债券赎回或债券到期时，代理监督发行人偿付债券的本息；

（五）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或仲裁事务；

（六）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行以下义务：

（一）保存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二）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发行债券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四）债券发行结束之前，监督发行人不得动用所募集的资金；

（五）按约定代为接收、代为送达发行人、监管银行与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之间的、有关本期债券的通知、往来函件等；

（六）按《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及程序履行代理职责；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代理责任，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行为提供保证和担保。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任何偿还责任，也不为本期债券提供任何担保。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二）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三）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受托管理人等明确议案；

（五）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3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30%、30%、40%。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在计息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最后3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D12区

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注册资本：92.131亿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纸浆、纸、纸制品、相关化工产品及制浆造纸类机器和配件；提供运输、装卸及港口服务，水、电、汽生产供应及环保代处理服务，招待所服务，产品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转口贸易。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是由新加坡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9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28亿美元。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13亿元，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2.13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制浆企业，2011年木浆产量达148万吨。公司全部主体设备及电器、仪表等自控设备，均采用国际著名专业厂商产品，单线生产能力居世界第一，代表了当今世界制浆造纸领域的先进水平。

秉持“植树造林，造福百姓；制浆造纸，造福人民”的经营理念，发行人以“生态营林、环保制浆和绿色造纸”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步发展。历年来，发行人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EFC/COC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认证，2008年1月成为海南省首家清洁生产审核试点企业，2011年12月被评为“2010-2011年度中国造纸工业环境友好企业”。

截至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302.57亿元，总负债207.87亿元，资产负债率68.70%，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4.70亿元。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5亿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3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9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的批复》（[1999]外经贸资第551号）及《批准证书》（外经贸审字[1999]0078号），同意新加坡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于1999年9月9日在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琼浦总字第000143号）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加坡亚洲浆纸	4.28亿美元	10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15日，经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资一函[2002]1127号”《关于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新加坡亚洲浆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转让给在中国以外商独资形式设立的投资性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光纸业	4.28亿美元	100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100号”《关于同意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出资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金光纸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股权转让给江苏金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纸业，已于2007年12月依法整体变更为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按当日美元兑人民币的外汇汇率（1美元=8.0人民币）折算，金光纸业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188,320万元，金东纸业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154,080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光纸业	人民币188,320万元	55
金东纸业	人民币154,080万元	45

（四）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7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增资和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6]1424号）批准，发行人投资总额由人民币1,026,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88,126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2,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96,310万元，其中：金光纸业出资390,191.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6,118.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光纸业	人民币390,191.9万元	49
金东纸业	人民币406,118.1万元	51

（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9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7]2099号），同意金光纸业将其持有的金海浆纸24%股权转让给金东纸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海浆纸75%的股权，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海浆纸25%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光纸业	人民币199,077.5万元	25
金东纸业	人民币597,232.5万元	75

（六）延期入资

2008年，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商资批[2008]1486号）批复同意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延期入资，公司股东金光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尚余未缴清注册资本19.48亿元人民币的出资期限延期至2010年7月25日。因此发行人实收资本逐年变动并于2010年方才全部到位。

（七）增加经营范围

2009年6月1日，经海南省商务厅批准，金海浆纸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增加“生产和销售制浆造纸类机器和配件”。

2011年8月4日，经海南省商务厅批准，金海浆纸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增加“转口贸易”。

（八）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16日，海南省商务厅以《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2]102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6,3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21,310万元，新增注册资125,000万元由股东金光纸业以等值美元出资，自批准日起6个月内缴付20%，余额两年内缴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2.13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光纸业	人民币324,116.858万元	35.18%
金东纸业	人民币597,193.142万元	64.82%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64.82%的股份，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5.18%的股份。金光纸业通过自身及间接持有金东纸业97.42%的股权，共计持有发行人98.328%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法定代表人黄志源先生。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1-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1、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金东纸业是发行人控股股东。该公司是由金光纸业与镇江金达工贸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2007年11月经国家商务部批准转变为内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志源。经2010年再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达116.8247亿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其中金光纸业出资113.8129亿元，占股97.42%，为绝对控股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各类纸张、纸板、纸制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并销售上述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高级双面铜版纸、单面铜版纸、亚光铜版纸和轮转机专用铜版纸等，主要品牌有太空板、东帆、长鹤、神盾等，行销网络覆盖全国各地及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公司现拥有三条现代化的造纸生产线和两条先进的涂布机生产线，年产量超过220万吨，是目前世界上单厂规模最大的铜版纸厂。

截至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643.10亿元，总负债450.07亿元，资产负债率69.98%，所有者权益193.03亿元。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13亿元，净利润15.40亿元。

2、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成立于1999年2月，经我国商务部（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准，由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独家投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2008年，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金光纸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在香港成立的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金光纸业的母公司为在香港成立的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经过历次增资达到35.30亿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源，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

金光纸业主要从事林木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等业务。目前公司拥有200万吨铜版纸、24万吨双胶纸、11万吨无碳复写纸、125万吨白卡和灰底白纸板的年生产能力，是我国最大的综合性造纸企业。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70余家，其中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和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是公司下属六大生产主体。

截至2011年末，金光纸业总资产1,142.65亿元，总负债742.36亿元，所有者权益400.28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33.9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97%。2011年，金光纸业实现营业收入382.71亿元，利润总额24.84亿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图9-2 金光纸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以下简称“GPPL”）持有APP（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以下简称“ACGL”）36.80%的股权，是ACGL最大的股东。ACGL旗下仅有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一家全资子公司，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持有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100%的股权，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持有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100%的股权，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金光纸业100%的股权，金光纸业共计持有发行人98.328%的股权，GPPL的直接控制人黄志源先生是金光纸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黄志源先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黄志源先生祖籍福建泉州，1944年出生于印尼，早年回国内接受教育，60年代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力学系，学成后返回印尼，加入其父黄奕聪先生创建的印尼金光集团。1989年，为表彰黄志源先生的杰出才能和业绩，印尼政府管理协会授予他杰出管理奖。黄志源先生曾获得宁波、镇江荣誉市民等称号，以及镇江市人民奖章的荣誉。2008年7月23日，Resource Information Systems, Inc.（RISI）宣布APP金光集团总裁黄志源先生为2008年全球浆纸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内部管理规章的规定进行。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由合营各方委派产生，其中金光纸业委派二名，金东纸业委派七名，董事长由金东纸业委派。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报告；

3、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4、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转让；

5、批准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

6、决定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

7、决定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

8、批准公司以其资产进行抵押或以其他形式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

公司不设监事会。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免。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可行使的职权如下：

1、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

3、聘任或解聘除副总经理以外的公司其它管理人员；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经营管理方案；

5、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为行使。

（二）公司组织架构

图9-3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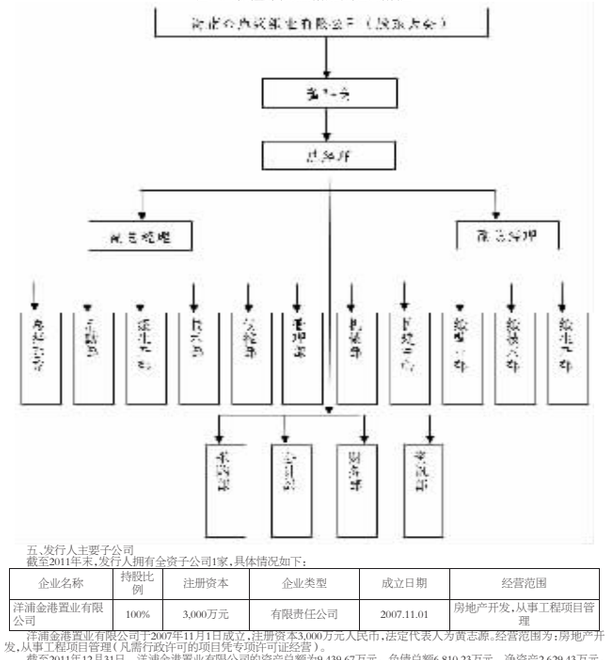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洋浦金港置业有限公司	100%	3,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2007.11.01	房地产开发，从事工程项目管理

洋浦金港置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源。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专项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洋浦金港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439.67万元，负债总额6,810.23万元，净资产2,629.43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40.19万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之一，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造纸工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和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大，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已成为拉动林业、农业、机械制造、化工、印动控制、印刷、包装、环保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造纸工业以木材、竹、芦苇等原生植物纤维或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可循环经济的重要产业，具有巨盛的生命力。

纸类产品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按产品用途可以划分为工业用纸、文化用纸和生活用纸三大系列，其中工业用纸包括石板、灰卡、牛皮纸等，文化用纸包括铜版纸、双胶纸、无碳复写纸、新闻纸、书写纸、热敏纸等。按生产工艺可以又分为涂布纸与未涂布纸。浆类产品根据原料不同可以分为废纸浆、木浆、竹浆和草浆等。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造纸行业发展迅速，产量由1978年的439万吨扩张至2011年的11,034万吨。目前，造纸工业在发达国家即地区已进入平稳发展时期，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拉动下